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13號

原告 蔡百青

訴訟代理人 王士豪律師

石善允律師

被告 子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碩哲

訴訟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伍仟肆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伍仟肆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2萬4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9頁）。嗣經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以民事

01 總辯論意旨狀減縮請求減少價金及損害賠償金額，並追加依  
02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給付慰撫金15萬元，最終聲明為：(一)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158萬54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  
05 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49-350頁）。經核原  
06 告訴之變更追加合於前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原告經訴外人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仲介，於111年1  
10 月16日與被告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  
11 原告以總價金2600萬元向被告購買坐落臺中市○○區○○段  
12 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同段1772建號建物即門  
13 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屋，  
14 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被告業於111年2月21日將系爭  
15 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並於111年3月4日點交完成。

16 (二)詎料，系爭房屋於點交予原告後未及一年，經原告發現有多  
17 處嚴重漏水及磁磚空心瑕疵，如未及修繕，將致磁磚膨拱、  
18 爆裂，從而碎裂掉落，危及原告日常生活之身體、生命安  
19 全，嚴重影響系爭房屋之一般居住使用及應有之安全性，核  
20 均構成通常效用瑕疵，惟經原告向被告反應後，被告卻拒絕  
21 修繕。依鈞院委請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臺中  
22 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該會鑑定所出具價目表，將系爭房屋  
23 修繕至不漏水狀態之費用為97萬8656元；磁磚空心瑕疵修復  
24 費用為45萬6803元，總計為143萬5459元，應可作為本件減  
25 少價金之金額。原告爰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請求減少買賣  
26 價金，則被告受領此部分價金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自  
27 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43萬5459元。

28 (三)又，被告於系爭現況說明書上就項次31「是否有滲漏水情  
29 形」欄位勾選「否」，堪認被告已保證系爭房屋無滲漏水之  
30 品質。且，被告本身即為經營不動產買賣、配管工程、室內  
31 裝潢、景觀及室內設計之業者具相關專業知識，就屋況應知

01 之甚詳，系爭房屋更是由被告自行聘工、整建裝潢後始出售  
02 予原告，卻刻意隱瞞系爭房屋滲漏水瑕疵，違反出賣人應盡  
03 之「交付符合約定現況無瑕疵之房屋予買受人、現況變更告  
04 知、排除或修補瑕疵」等義務，屬故意不告知瑕疵，原告自  
05 得依民法第360條、第227條準用第2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  
06 告賠償損害143萬5459元，與前開請求權基礎，請求鈞院擇  
07 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

08 (四)另系爭房屋具嚴重之漏水及磁磚空心瑕疵，至今已有年餘。  
09 期間原告及其家人長期身處潮濕、滲漏水之環境中，每逢雨  
10 勢，必出現多處漏水，且本件漏水範圍甚廣，涵蓋系爭房屋  
11 1至4樓之所有樓層、客廳、臥房等生活起居必經之處，使原  
12 告於大雨時常徹夜難眠，更導致諸多壁癌、家具生黴之情  
13 形，影響生活品質甚鉅。且系爭房屋之外牆磁磚，不僅多處  
14 懸掛、倒掛之磁磚有空心瑕疵，部分磁磚更已龜裂，無疑將  
15 導致磁磚剝裂、掉落，砸傷他人之可能，危及原告家庭甚至  
16 周遭鄰里之身體、生命安全。原告家中有學齡中孩童，面臨  
17 上開情形，實令原告時時處於擔憂與不安之生活環境。是系  
18 爭房屋之瑕疵情形，實已逾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  
19 度，堪認對原告之居住安寧造成重大之影響，爰依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因居  
21 住安寧遭受侵害之精神慰撫金賠償共15萬元等語。

22 (五)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58萬54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  
2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系爭房屋業經被告於111年3月4日點交予原告，點交時並無  
27 任何滲漏水、磁磚空心情形，點交後所生之瑕疵亦非被告所  
28 應負擔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範圍，原告徒以點交後約1年3月  
29 之照片稱系爭房屋於點交時已有滲漏水之情形云云，顯無理  
30 由。況磁磚空心之成因眾多，但並非漏水所致，且對於磁磚  
31 空心原因僅為推測，惟與時間經過有關，或因黏著劑黏力下

01 降，或因雨水長期滲入縫隙，是原告主張系爭房屋於交付即  
02 危險移轉時，已存有漏水及磁磚空心之瑕疵之情，應由原告  
03 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4 (二)且，系爭房屋為屋齡27年之翻修中古屋，因有自然損耗、老  
05 化、折舊現象，其屋況本不能與全新成屋相提並論，除有影  
06 響結構安全或其他經雙方明確約定不容許存在之項目外，一  
07 般中古屋應係就買受人看屋時之房屋現況進行交易，只要出  
08 賣人交付房屋當時，其屋況已具備足供一般人居住起居之效  
09 用及居住品質，即應認已具備通常效用及品質，非謂中古屋  
10 之屋況未達新屋之標準，即屬物之瑕疵。參兩造不動產買賣  
11 契約書第7條第4項所約定：「點交之本買賣標的應以簽約時  
12 之現狀或本契約之約定為準。」及上開買賣契約書所附標的  
13 現況說明書第30項「是否有滲漏水情形？」部分，在「否」  
14 欄位打勾等情，兩造並於該現況說明書下方簽名，可知兩造  
15 於簽立買賣契約之際，就系爭房屋應具如何之價值、效用或  
16 品質，係約定以「現況交屋」，且兩造亦已就系爭房屋是否  
17 有滲漏水情形檢視確認，當時系爭房屋確無漏水情形無訛，  
18 足見系爭房屋並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  
19 效用，自不能認被告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或不完全給付責  
20 任之情事。

21 (三)再者，系爭契約並無約定任何防水保固期間，原告主張其係  
22 於112年1月底時始發覺系爭房屋有滲漏水情況，距被告於11  
23 1年3月4日完成點交時，已歷11個月，與實務上之「新成  
24 屋」、「預售屋」所約定之防水保固期間一年相去不遠，遑  
25 論期間降雨日數達131日，顯著有感地震達176個，小區域地  
26 震更有642個，所涉「氣候條件」及「維護頻率」於系爭房  
27 屋交屋後均非被告可得掌握，系爭房屋既為26年以上之中古  
28 屋，屋況自難與全新房屋相論，未能達到與一般「新成  
29 屋」、「預售屋」相同之防水保固期間亦屬平常，足徵被告  
30 對於防水工程之施作並無問題。退萬步言，縱認被告未妥善  
31 維護、施作其防水層（假設語，被告否認），系爭房屋之漏

01 水及磁磚空心狀況亦均非111年3月4日點交前即已存在，該  
02 瑕疵既係於危險移轉後始行發生，自非被告應負物之瑕疵擔  
03 保責任範疇。

04 (四)系爭房屋之漏水及磁磚空心情形既係於111年3月4日點交後  
05 約11個月方發生，顯非被告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範疇，業  
06 如前述，原告當應自行處理修繕，且被告亦無故意隱瞞或為  
07 不實之保證，足見被告無侵權行為甚明。原告本可自行修繕  
08 系爭房屋漏水及磁磚空心之情形，縱原告認此為被告之責，  
09 不論有無理由，自可再提起訴訟向被告請求修繕費用之損害  
10 賠償，即可不受漏水困擾，卻捨此不為，致其自遭漏水困  
11 擾，又主張其受有侵權行為之非財產上損害，足認本件原告  
12 起訴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3 (五)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  
14 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5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52-153頁）：

16 (一)兩造於111年1月16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將系爭土地及系  
17 爭房屋所有權賣與原告，買賣總價金為2600萬元。兩造並均  
18 於系爭房地之標的現況說明書上簽名。

19 (二)原告已依約支付買賣總價金予被告。

20 (三)原告已於111年2月21日以前開買賣契約為原因，取得系爭房  
21 地之所有權登記。

22 (四)兩造就系爭房地於111年3月4日實際由被告點交予原告。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於依民法第373條之  
25 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  
26 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民法第35  
27 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  
28 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  
29 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且不以  
30 物質上應具備者為限（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173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次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第354

01 至358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  
02 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  
03 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9條亦有規定。末按無法律  
04 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  
05 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同法第179條定  
06 有明文。

07 (二)系爭房屋為系爭契約買賣標的之一，則依上開規定，被告自  
08 應擔保系爭房屋交付予上訴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通  
09 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另按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雖  
10 有：「點交之本買賣標的應以簽約時之現狀或本契約之約定  
11 為準」之約定（見本院卷第23頁），並由兩造所簽名之標的  
12 現況說明書中第31項就「是否有滲漏水情形？」勾選「否」  
13 （見本院卷第31頁）。惟此處之「現況」，於契約當事人之  
14 認知上，應係於交屋或看屋時所得發現之「現況」，包含所  
15 在位置、範圍、可確知之屋況，至於交屋當下無法確知之瑕  
16 疵，自非買受人於看屋、簽約或交屋時認知之「現況」，再  
17 參酌系爭契約並無特別約明免除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則  
18 倘如系爭房屋於交屋時若有足以滅失或減少其價值、通常效  
19 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存在，仍應由出賣人即被告負瑕疵  
20 擔保責任。是被告辯稱兩造所簽名之現況說明書已記載並無  
21 滲漏水情形，因而被告無須就原告所主張瑕疵情形負擔保責  
22 任云云，尚不可採。

23 (三)系爭房屋於111年3月4日交付予原告前，即存有漏水瑕疵情  
24 形：

25 1.本院就系爭房屋有無漏水瑕疵一事，囑託臺中土木技師公會  
26 為鑑定，經該會於113年7月9日以(112)中土鑑發字第436-  
27 07號函檢附鑑定報告函覆本院（見本院卷第237頁，鑑定報  
28 告外放，下稱系爭鑑定報告），依系爭鑑定報告所載，其鑑  
29 定過程係：「原告指出之疑似漏水區域，鑑定方法採用浸水  
30 滲漏檢測，將外陽台、屋頂、屋突地板排水口封住，讓地板  
31 積水約5cm高，觀察試水前後變化情形，另採用紅外線熱影

01 像儀為輔助」；鑑定結果為：1樓樓梯牆、4樓洗衣間、4樓  
02 露臺、3樓儲物間、3樓走廊、3樓臥室、3樓走廊、2樓書  
03 房、2樓走廊、2樓儲物間、1樓車庫等處均有漏水瑕疵情  
04 形；就漏水發生原因認：滲水的來源為試水區域，由試水報  
05 告可知，發生的原因主要為屋頂露臺防水工程未發揮效果所  
06 致等語，系爭鑑定報告並檢附有試水試驗-熱影像檢測報告  
07 書、現場實地檢測之紅外線影像試水前後現況照片等為佐證  
08 資料，復兩造對於上開鑑定內容並無爭執，是可認系爭房屋  
09 確實存有上開所認漏水之情形。

10 2.雖被告以系爭鑑定報告表示無法還原漏水原因的時間點（見  
11 系爭鑑定報告第4-5頁），而認原告無法證明系爭房屋之漏  
12 水瑕疵係發生在系爭房屋於111年3月4日交屋予原告之前，  
13 而否認應由被告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然，臺中土木技師公  
14 會於113年11月7日以（112）中土鑑發字第436-08號函（下  
15 稱系爭補充函）就屋頂防水之施作及耐用年限，函覆表示：  
16 防水材料的選擇、氣候條件、施工品質、維護頻率；屋頂露  
17 臺防水的耐用年限會因應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建議定期檢  
18 查屋頂狀況，並在需要時進行維護和修復，以確保屋頂防水  
19 的持久性和效果，藉由選擇高品質的屋頂材料、注意氣候條  
20 件、確保良好的施工品質和定期維護，耐用年限15年是可以  
21 的等語（見本院卷第335頁）。再依原告所提出系爭房屋109  
22 年9月、111年6月之Google街景圖、系爭房屋歷次異動索引  
23 （見本院卷第111-113、361-362頁），及被告未爭執曾有施  
24 作系爭房屋之屋頂露臺防水工程（見本院卷第385頁），可  
25 認被告於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後至出賣並交屋予原告前，曾  
26 就系爭房屋進行翻修，其中包含屋頂露臺防水工程。並參諸  
27 系爭鑑定報告稱漏水瑕疵係因「屋頂露臺防水工程未發揮效  
28 果所致」，系爭補充函表示露臺防水工程一般之耐用年限應  
29 可達15年等語，及原告於交屋後不及一年即發現漏水瑕疵之  
30 情（見本院卷第100、129-131頁），依上開事證綜合可認，  
31 系爭房屋之漏水瑕疵確係發生於000年0月0日交付予原告

01 前，當應由被告就此瑕疵負擔保責任。

02 (四)系爭房屋於111年3月4日交付予原告前，即存有磁磚空心瑕  
03 疵情形：

04 1.本院就系爭房屋有無磁磚空心瑕疵一事，亦囑託臺中土木技  
05 師公會為鑑定，依該會所作成之系爭鑑定報告所載，其鑑定  
06 過程係：「原告指出之疑似空心區域，鑑定方法採用磁磚敲  
07 診損壞檢測，測試以磁磚四角落及中心點為敲擊位置並記錄  
08 異音位置，外牆磁磚採用吊車搭配吊籃進行敲診作業」；鑑  
09 定結果係：如系爭鑑定報告所附之檢測報告書中照片標示紅  
10 框處，認有磁磚空心之情形，其位置包含1樓柱、2樓主臥陽  
11 台之牆面及平頂、2樓書房之牆面、3樓水池、3樓立面造  
12 型、3樓陽台、3樓露臺、4樓立面造型、4樓露臺、5樓露  
13 臺、1樓至3樓之外側等處（見系爭鑑定報告附件7）；就上  
14 開磁磚空心發生原因認：「1.磁磚黏貼時，黏著劑沒有填滿  
15 磁磚背面，接觸面局部出現磁磚空鼓。2.黏著劑塗抹後，時  
16 間經過太久，黏著劑有硬化導致黏力下降，就可能產生磁磚  
17 與地板牆面分離，造成磁磚空鼓。3.雨水滲水磁磚與磁磚間  
18 的縫隙，造成內側水泥砂打底層遇水導致化學變化，產生難  
19 溶於水之氫氧化鈣白色晶狀粉末，因體積會不斷膨脹，溢出  
20 表面，謂之『白華』，進而造成磁磚空心」等語，系爭鑑定  
21 報告並檢附有磁磚敲診檢測報告書、現場實地檢測之現況照  
22 片等為佐證資料，復兩造對於上開鑑定內容並無爭執，是可  
23 認系爭房屋確實存有上開所認磁磚空心之情形。

24 2.雖被告以系爭鑑定報告表示無法還原磁磚空心原因的時間點  
25 （見系爭鑑定報告第7頁），而認原告無法證明系爭房屋之  
26 磁磚空心瑕疵係發生在系爭房屋於111年3月4日交屋予原告  
27 之前，而否認應由被告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然，臺中土木  
28 技師公會以系爭補充函就磁磚之施作方式，函覆表示：符合  
29 以下條件，磁磚鋪貼下不會產生空心及白華現象，磁磚鋪貼  
30 前表層要清除乾淨，預留伸縮縫，符合CNS規範規定的磁磚  
31 背勾深度，良好的施工品質，避免一次塗抹黏著劑面積太

01 大，磁磚鋪貼速度跟不上導致黏著劑乾掉，黏著力下降等語  
02 （見本院卷第337頁）。再參諸被告於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  
03 後至出賣並交屋予原告前，曾就系爭房屋進行翻修一事經認  
04 定如前，及原告於交屋後不及一年即發現上開瑕疵之情（見  
05 本院卷第100、129-131頁），應認系爭房屋磁磚空心之情形  
06 係肇因於被告於鋪貼磁磚時並未確實將黏著劑填滿背面或鋪  
07 貼速度並未配合黏著劑之面積，而造成磁磚背面之黏著劑黏  
08 著力下降情形，則此瑕疵當屬發生於000年0月0日交付予原  
09 告前，自應由被告就此瑕疵負擔保責任。

10 (五)原告依民法第359條、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3萬545  
11 9元及自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 13 1.按買受人依民法359條規定所得主張之價金減少請求權，一  
14 經買受人以意思表示行使，出賣人所得請求之價金，即於應  
15 減少之範圍內縮減之。換言之，出賣人於其減少之範圍內，  
16 即無該價金之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87年台簡上字第10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
- 18 2.就修復前開漏水瑕疵之方法及必要費用，系爭鑑定報告建議  
19 採取將系爭房屋3至5樓(屋突)之露地坪打除並在前緣施作止  
20 水墩，重新施作防水，經過72小時試水後確定無漏水，再復  
21 原鋪貼地磚之方式，其詳細價目表則如系爭鑑定報告附件  
22 八-1所示，共計97萬8656元；就修復前開磁磚空心瑕疵之方  
23 法及必要費用，系爭鑑定報告建議採取於外牆搭設施工架，  
24 打除空心磁磚，重新打底及鋪貼磁磚，磁磚縫隙採用矽利康  
25 填縫之方式，其詳細價目表則如系爭鑑定報告附件八-2所  
26 示，共計45萬6803元。本院認原告對於系爭鑑定報告所建議  
27 之修復方式並無意見，被告雖認為其金額過高，但並未具體  
28 指明何項目之金額過高，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參酌之市場價格  
29 資料為佐證，是應認系爭鑑定報告所建議之上開修復金額可  
30 採，並得作為認定原告行使民法第359條減少系爭契約買賣  
31 價金權利，其減少價金之金額。既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送

01 達行使上開減少價金之權利，則經減少價金後，被告受領此  
02 部分價金即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03 被上訴人返還143萬5459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04 12年6月14日，見本院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有理由。

06 3.原告上開請求既有理由，本院自毋庸再審究原告另依民法第  
07 360條、第227條準用第2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08 143萬5459元部分，併此敘明。

09 (六)原告主張其因系爭房屋存有漏水、磁磚空心等瑕疵，居住安  
10 寧之人格法益受侵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11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上慰撫金15萬元，為無  
12 理由：

1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8 2.原告主張其因系爭房屋之漏水瑕疵，居住期間原告及其家人  
19 長期身處潮濕、滲漏水之環境中，影響生活品質甚鉅，且就  
20 磁磚空心瑕疵部分，無疑將導致磁磚剝裂、掉落，砸傷他人  
21 之可能，危及原告家庭甚至周遭鄰里之身體、生命安全，實  
22 已逾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堪認對原告之居住  
23 安寧造成重大之影響，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  
24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因居住安寧遭受侵害之精  
25 神慰撫金賠償共15萬元云云。

26 3.然，系爭房屋之漏水、磁磚空心瑕疵之發生成因，均分別係  
27 露臺防水功能失效、磁磚鋪設過程未確實所致，則當均係發  
28 生於兩造於111年1月16日簽訂系爭契約「前」，而斯時既兩  
29 造尚未簽約，兩造並無任何信賴關係，被告對於原告並無何  
30 等注意義務可言，自難認被告有何過失不法侵害原告居住安  
31 寧法益之侵權行為，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1 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5萬元，並無理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59條、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  
03 付143萬5459元及自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  
05 請求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07 就原告勝訴部分，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  
08 依被告聲請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被告於為原告預供擔保  
09 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  
10 請則失去依據，應併駁回。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3 駁，附此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蔡秋明